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慈自然资规建〔2019〕7号 签发人：毛群谊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70号建议的答复

魏海明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农村群众分户问题的建议》（第270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《土地管理法》关于农村宅基地“一户一宅”与户籍管理有关规定，是多年困扰群众和公安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分户登记实践工作存在的政策衔接管理问题。公安部门根据2008年7月1日实施的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关于立户、分户的规定为：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。共同居住生活在同一住址、同一成套合法固定住所内的常住人口，立为一户。一般住家户以家庭为单位立户。非住宅用房和违法建造的房屋，不予立户。户内因发生婚姻、分家等变化需要分户，且房屋所有权、使用权已经分割的，可以凭能够证明房屋所有权、使用权已经分割的证明材料申报分户登记。房屋所有权、使用权未分割的，不予分户。

2008年8月20日，市国土局与市公安局就分户析产申请土地登记时，父母与子女的户口是否分立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与规范。2009年，根据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江省公安厅2008年7月1日起实施）和《慈溪市农民建房用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方便群众，我局制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登记工作的意见》（慈土资发〔2009〕40号），明确：“申请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分户析产登记的，立分人与受分人无须提供户口分立资料，受分人年龄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…”切实解决了群众实际工作生活遇到的申请宅基地分户。

2016年，我市实施不动产登记改革，实现房地统一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八条：“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”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实施细则》第五条：“《条例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动产单元，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”、第二十一条：“申请共有不动产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向全体共有人合并发放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；共有人申请分别持证的，可以为共有人分别发放不动产权属证书”等规定，我局坚持依法依规，尊重历史，平稳过渡原则，在申请农房分户登记时，如提供的权属依据充分，受分人符合享受条件，所分房屋经查看具备各自独立使用价值的，可分割独立登记发证；对不具备独立使用价值，但结构自然间相对清晰的，可通过双方约定以共有权（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）方式登记。着力解决群众在分户登记中的实际工作和生活问题，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5月24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公安局，周巷镇

 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虞益军

联系电话：63961666